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61983918

传真：---

邮编：225300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PVC、PU 输送带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0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1月；
- (12) 《关于<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2007年1月29日。

(1) 废气

本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氯乙烯	5	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和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表 1-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表 1-3 厂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公司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最终进入长江。

**表 1-4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mg/L)	出水标准(mg/L)
DW001	pH	6-9	6-9
	SS	250	10
	COD	500	50
	氨氮	30	5（8）
	TP	5.0	0.5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5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p>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企业投资 450 万元，新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完成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项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等不生产，只进货后直接进行外售。

项目已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过审核意见。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2、2-3，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4，项目工程表 2-5，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6。

**表 2-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2007 年 1 月 29 日	验收中	已建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h。
总投资/环保投资	450 万元/15 万元

**表 2-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07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
实际生产能力	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项目已建设完成

表 2-4 产品生产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PVC、PU 输送带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	2400h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仓库	原料和成品仓库	2500 平方米	2500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绿化	5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一致
	供电	200KVA 配电房	200KVA 配电房	一致
	给排水	镇区管道	镇区管道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吸收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 米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15 米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一致
	固废收集房	收集综合利用，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综合利用，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布袋除尘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熔化器	/	1 台	0 台	-1
2	烘箱	/	1 套	1 套	一套 2 组
3	真空脱泡机	/	1 套	1 套	/
4	三轴碾磨机	/	1 套	1 套	/
5	分切机	/	1 台	1 台	/
6	锅炉	/	1 台	0 台	现在使用天然气，集体供气
7	搅拌机	/	0 台	1 台	+1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VC	70 吨	70 吨	同环评
2	PU	10 吨	10 吨	同环评
3	工业用布	8 万平方米	8 万平方米	同环评

### 2、原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组成/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
PVC	聚氯乙烯薄膜透明度比聚乙烯高，制品色泽鲜艳，手摸光滑，无蜡状感，常可嗅到特殊气味；遇冷后明显变硬，使用温度 60℃；相对密度大于 1，能沉于水下，这是区别聚氯乙烯的显著特点；硬制品坚硬光滑，敲击时声音发闷；软制品柔软、富有弹性。聚氯乙烯不可包装食品。	不可燃	/
PU	聚氨酯的物理性质因其种类而异，一般而言，聚氨酯的密度在 1.2 到 1.3 g/cm <sup>3</sup> 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聚氨酯具有黄或棕黄色的粘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熔点、相对密度、溶解性等理化性质因具体类型而有所不同	不可燃	无毒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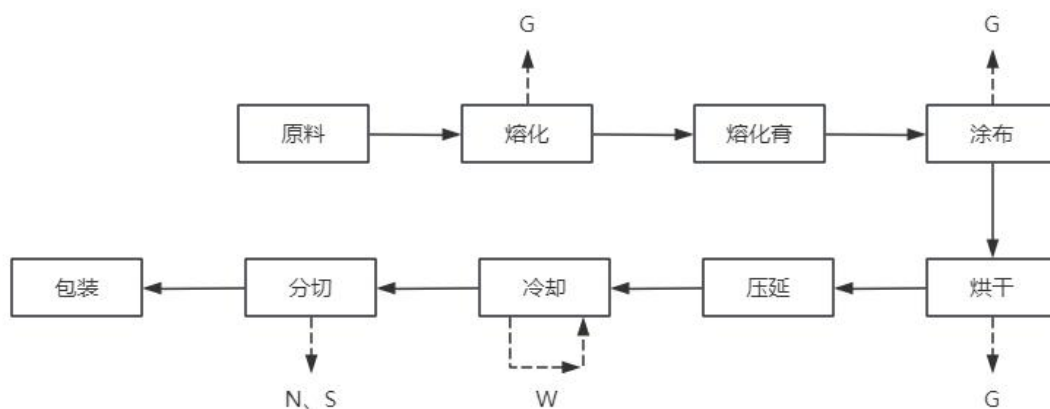


图 2.3-1PVC、PU 输送带制造工艺流程图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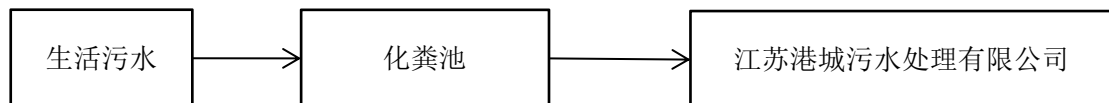
#### 1、废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员工在日常办公、冲厕、就餐等活动中将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SS、总磷	400	间歇	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	/	不排放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熔化、涂布、烘干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15 米，1#排气筒）；分切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

表 3.1-2 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熔化、涂布、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生产设备为三轴碾磨机、真空脱泡机等。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垫、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1	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结构隔声等措施降噪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结构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量年产量约 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等	固态	一般固废	2	2	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危险废物	2	2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5	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表 3.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T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符合规范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要求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涂布、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SS、总磷	接管进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进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pH 值、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100%处置，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期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4、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取消锅炉及锅炉排气筒，用天然气代替锅炉；

2、环评漏写搅拌机；

3、熔化、烘干、涂布废气原环评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为了减少粉尘的排放新增布袋除尘设施，熔化、烘干、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置后排放；

4、原烘箱进行了技术改造，工艺熔化、熔化膏、涂布、烘干等工序都在新上的烘箱中进行，熔化、熔化膏、涂布、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起来处置排放。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不会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 and 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主要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p>核定项目生产流程为原材料-熔化-熔化膏-涂布-烘干-压延-冷却-切分-包装。生活污水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选用优质低硫煤作燃料，并配用碱式水封脱硫除尘装置，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建筑施工噪声和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施工须提前 3 天报我局批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措施切实降低施工扬尘、粉尘。合理厂区布局，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废料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类区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规定的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二类区标准。</p>	<p>1、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熔化-熔化膏-涂布-烘干-压延-冷却-切分-包装；</p> <p>2、本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员工在日常办公、冲厕、就餐等活动中将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3、熔化、涂布、烘干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15 米，1#排气筒）；分切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p> <p>4、厂界噪声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5、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1 水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 5.1.3 噪声监测方法

**表 5.1.3-1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是否检定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TES143	是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是
3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是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是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NJADT-X-D25	TES262	是
6	空盒气压表	NJADT-X-A29	TES269	是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是
10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是
1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是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是
1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ES148	是
14	气相色谱仪	8860	JS-S-9	是
1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17	TES294	是
1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NJADT-X-A05	TES268	是
17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71	TES293	是
18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70	TES292	是
19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20	TES297	是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企业的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出口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 7 验收监测结果

## 气象参数

表 7-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10.21	晴	19.5	100.7	北风	0.9-2.1
2024.10.22	晴	20.4	100.5	北风	1.1-2.5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0.2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6.4	6.3	6.4	6.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15	17	500
		悬浮物	mg/L	14	17	17	15	220
		氨氮	mg/L	15.7	13.7	13.2	14.2	35
		总磷	mg/L	1.07	1.06	1.07	1.07	3
2024.10.22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6.3	6.2	6.3	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7	19	19	500
		悬浮物	mg/L	14	16	17	15	220
		氨氮	mg/L	9.47	9.20	9.37	9.03	35
		总磷	mg/L	0.85	0.84	0.87	0.86	3

## 7.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 准	评价 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1#	2024.10.21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0	0.44	0.39	0.7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59	0.59	0.58			

厂界下风向 3#	2024.10.22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3	0.71	0.68	0.18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63	0.71	0.63			
厂界上风向 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0.172	0.170	0.172			
厂界下风向 3#			0.175	0.177	0.183			
厂界下风向 4#		0.185	0.180	0.178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41	0.45	0.35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55	0.72	0.73			
厂界下风向 3#			0.61	0.63	0.72			
厂界下风向 4#			0.64	0.70	0.62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ND	ND	ND	0.18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70	0.175	0.177				
厂界下风向 3#		0.180	0.175	0.177				
厂界下风向 4#		0.177	0.173	0.182				

表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评价结果
			1	2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2024.10.21	非甲烷总烃	0.85	0.90	0.87	6	20	达标
		颗粒物	0.180	0.185	0.180	0.5		达标
	2024.10.22	非甲烷总烃	0.88	0.93	0.85	6	20	达标
		颗粒物	0.182	0.182	0.185	0.5		达标

由上表可见,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企业的排气筒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2-3FQ-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1#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024.10.21			2024.10.22		
		1	2	3	1	2	3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烟气温度 (°C)		67	68	68	54	54	54
烟气流速 (m/s)		4.4	4.0	4.9	6.2	5.7	4.8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96	5714	7006	9193	9453	7079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1.5	1.5	1.6	1.7

	速率 (kg/h)		$1.1 \times 10^{-2}$	$1.1 \times 10^{-2}$	$1.1 \times 10^{-2}$	$1.4 \times 10^{-2}$	$1.5 \times 10^{-2}$	$1.2 \times 10^{-2}$
	标准	浓度 $\text{mg}/\text{m}^3$	2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标准	浓度 $\text{mg}/\text{m}^3$	8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标准	浓度 $\text{mg}/\text{m}^3$	18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 $\text{mg}/\text{m}^3$ )		1.64	1.82	1.65	1.82	1.79	1.80
	速率 (kg/h)		$1.03 \times 10^{-2}$	$1.04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67 \times 10^{-2}$	$1.69 \times 10^{-2}$	$1.27 \times 10^{-2}$
	标准	浓度 $\text{mg}/\text{m}^3$	60					
		速率 (kg/h)	/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烯	浓度 ( $\text{mg}/\text{m}^3$ )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标准	浓度 $\text{mg}/\text{m}^3$	5					
		速率 (kg/h)	0.54					
	达标情况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以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4.10.21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值（昼间）	56.5	56.5	51.9	51.7
监测值（夜间）	45.6	49.4	46.1	49.6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10.22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值（昼间）	55.7	58.0	56.5	57.4
监测值（夜间）	44.5	43.3	46.3	43.4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进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8.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以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 8.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8.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采取上述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固废“零”排放。

#### 8.5 总量控制

因未对废水、废气有总量控制要求，故不做评价。

#### 8.6 建议

1、加强各项防渗措施和维护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2、加强各项防渗措施和维护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3、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设置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VC、PU 输送带制造销售 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					
	建设单位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邮编		225300	联系电话		13952618768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7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				实际生产能力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6.2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7 年 1 月 29 日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文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专家意见
- 附件 4 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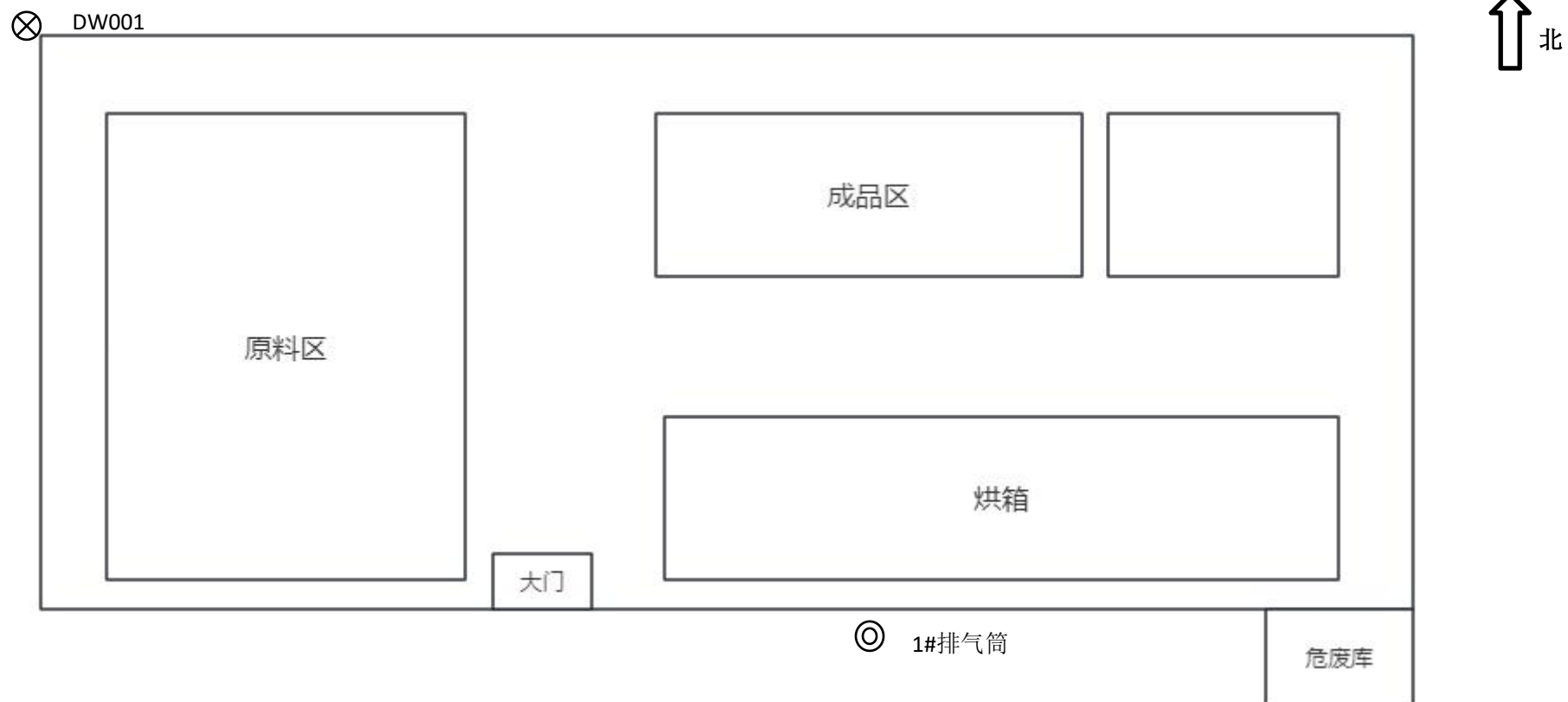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文

审批意见:

同意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在选址（口岸工业园发展大道南侧）建设年产 3.5 万平方米 PVC 输送带、0.5 万平方米 PU 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15334 平方米。绿化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年用 PVC 70 吨、PU 10 吨，工业用布 8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设备为熔化器 1 台、烘箱 1 套、真空脱泡机 1 套、三轴碾磨机 1 套、分切机 1 台、YLL-1800MA (W) 导热油炉 1 台。要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核定项目生产流程为原材料—熔化—熔化膏—涂布—烘干—压延—冷却—分切—包装。生活污水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选用优质低硫煤作燃料，并配用碱式水封脱硫除尘装置，烟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建筑施工噪声和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施工须提前 3 天报我局批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措施切实降低施工扬尘、粉尘。合理厂区布局，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废料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类区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规定的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中的 II 类区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审批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Red official stamp with date 2007.1.29 and page number -125-]



GT-TR-078-05/0/2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R2409420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或未加盖“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标记项目表示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微生物样品结果不做复检；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6、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7、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计入 CMA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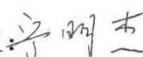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		
联系人	宦总	联系电话	18061983918
采样日期	2024.10.21~22	分析日期	2024.10.21~24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仪器	见附表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 制: </p> <p>审 核: </p> <p>签 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p> </div> </div>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微黄无 味微浊 无浮油	FS2409420-1-1-1	6.4 (20.1°C)	17	14	15.7	1.07
		FS2409420-1-1-2	6.3 (20.3°C)	18	17	13.7	1.06
		FS2409420-1-1-3	6.4 (20.6°C)	15	17	13.2	1.07
		FS2409420-1-1-4	6.3 (20.8°C)	17	15	14.2	1.07
参考标准			6-9	500	220	35	3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1、pH 值单位: 无量纲; 2、采样日期: 2024.21。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微黄无 味微浊 无浮油	FS2409420-1-1-1	6.3 (20.1°C)	20	14	9.74	0.85
		FS2409420-1-1-2	6.2 (19.8°C)	17	16	9.20	0.84
		FS2409420-1-1-3	6.3 (19.9°C)	19	17	9.37	0.87
		FS2409420-1-1-4	6.4 (20.2°C)	19	15	9.03	0.86
参考标准			6-9	500	220	35	3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1、pH 值单位: 无量纲; 2、采样日期: 2024.22。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67	68	68	/		
废气流速	m/s	4.4	4.0	4.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6296	5714	70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9	1.5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1×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54	1.79	1.76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75	1.75	1.51		
			1.62	1.93	1.69		
	均值	mg/m <sup>3</sup>	1.64	1.82	1.6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21;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54	54	54	/	/	
废气流速	m/s	6.2	5.7	4.8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9193	9453	707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1.7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2×10 <sup>-2</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64	1.91	1.64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86	1.77	1.86		
			1.96	1.69	1.90		
	均值	mg/m <sup>3</sup>	1.82	1.79	1.8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7×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1.27×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22;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40	0.46	0.33	0.40	ND
	2	0.37	0.45	0.49	0.44	ND
	3	0.38	0.42	0.38	0.39	ND
下风向 G2	1	0.66	0.60	0.50	0.59	0.172
	2	0.64	0.60	0.54	0.59	0.170
	3	0.56	0.52	0.65	0.58	0.172
下风向 G3	1	0.73	0.60	0.55	0.63	0.175
	2	0.68	0.67	0.79	0.71	0.177
	3	0.76	0.70	0.57	0.68	0.183
下风向 G4	1	0.68	0.63	0.59	0.63	0.185
	2	0.75	0.72	0.67	0.71	0.180
	3	0.62	0.60	0.68	0.63	0.178
参考标准	/				4.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21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81	0.85	0.88	0.85	0.180
	2	0.92	0.95	0.84	0.90	0.185
	3	0.84	0.87	0.91	0.87	0.180
参考标准	/				6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21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36	0.48	0.40	0.41	ND	
	2	0.49	0.41	0.44	0.45	ND	
	3	0.41	0.31	0.34	0.35	ND	
下风向 G2	1	0.58	0.52	0.56	0.55	0.170	
	2	0.75	0.72	0.68	0.72	0.175	
	3	0.77	0.78	0.64	0.73	0.177	
下风向 G3	1	0.52	0.64	0.68	0.61	0.180	
	2	0.72	0.61	0.56	0.63	0.175	
	3	0.77	0.74	0.66	0.72	0.177	
下风向 G4	1	0.54	0.61	0.78	0.64	0.177	
	2	0.78	0.65	0.68	0.70	0.173	
	3	0.71	0.56	0.59	0.62	0.182	
参考标准	/				4.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22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82	0.98	0.83	0.88	0.182	
	2	0.99	0.93	0.87	0.93	0.182	
	3	0.84	0.81	0.90	0.85	0.185	
参考标准	/				6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22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时段	13 时 35 分~14 时 04 分	22 时 10 分~22 时 39 分
天气情况	北风, 阴, 风速<0.9-2.1m/s	北风, 阴, 风速<0.9-2.1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5	4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5	49.4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1.9	46.1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1.7	49.6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时段	14 时 23 分~14 时 48 分	23 时 25 分~23 时 49 分
天气情况	北风, 阴, 风速<0.9-2.1m/s	北风, 阴, 风速<0.9-2.1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7	44.5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0	43.3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5	4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4	43.4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一：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一）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TES14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NJADT-X-D25	TES262	
			空盒气压表	NJADT-X-A29	TES26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空盒气压表	NJADT-X-A29	TES26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NJADT-X-D25	TES2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NJADT-X-D25	TES26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_T 34-1999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ES148	
			空盒气压表	NJADT-X-A29	TES269	
			气相色谱仪	8860	JS-S-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17	TES294
				空盒气压表	NJADT-X-A29	TES269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NJADT-X-A05	TES268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71	TES293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70	TES29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NJADT-X-G20	TES29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一: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二)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JADT-X-F15	TES26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JADT-X-F100	TES2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JADT-X-F43	TES26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JADT-X-F48	TES26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NJADT-X-A05	TES2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JADT-X-F41	TES266
			空盒气压表	NJADT-X-A29	TES26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NJADT-X-A05	TES268
			多功能声级计	NJADT-X-B18	TES295
			声校准器	NJADT-X-C04	TES296

附件二: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	mg/m <sup>3</sup>

附件三:  
气象参数(2024.10.21)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1	19.2	100.4	北	0.9-2.1	阴
	2	19.5	100.7	北	0.9-2.1	阴
	3	19.8	100.9	北	0.9-2.1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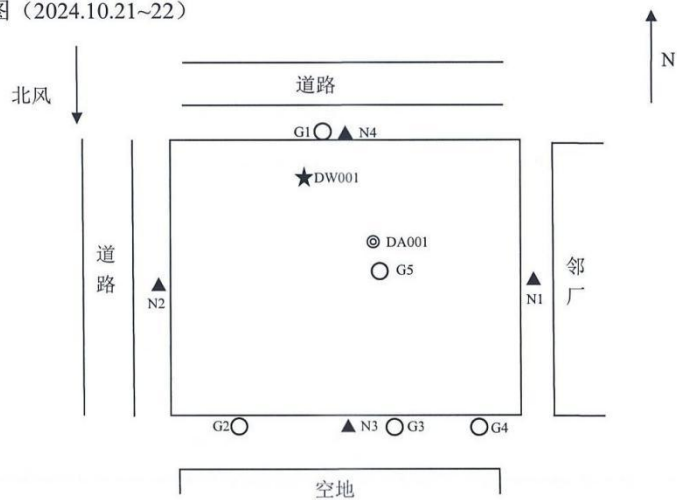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2024.10.22)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C)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1	20.4	100.2	北	0.9-2.1	阴
	2	20.7	100.5	北	0.9-2.1	阴
	3	20.9	100.9	北	0.9-2.1	阴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四：  
监测点位附图（2024.10.21~22）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GT-TR-079-05/0/2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R2409420-1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或未加盖“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标记项目表示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微生物样品结果不做复检；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6、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7、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计入 CMA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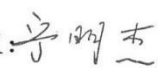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		
联系人	宦总	联系电话	18061983918
采样日期	2024.10.21~22	分析日期	2024.10.23~24
检测目的	了解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		
检测依据、仪器	见附表一		
<p>编 制: </p> <p>审 核: </p> <p>签 发:       签发日期: </p>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67	38	38	/	/
废气流速	m/s	4.4	4.0	4.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6296	5714	7006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21; 2、*氯乙烯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JSSS-175; 3、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4、*氯乙烯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5027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54	54	54	/	/
废气流速	m/s	6.2	5.7	4.8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9193	9453	7079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22; 2、*氯乙烯数据引用报告编号 JSSS-175; 3、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4、*氯乙烯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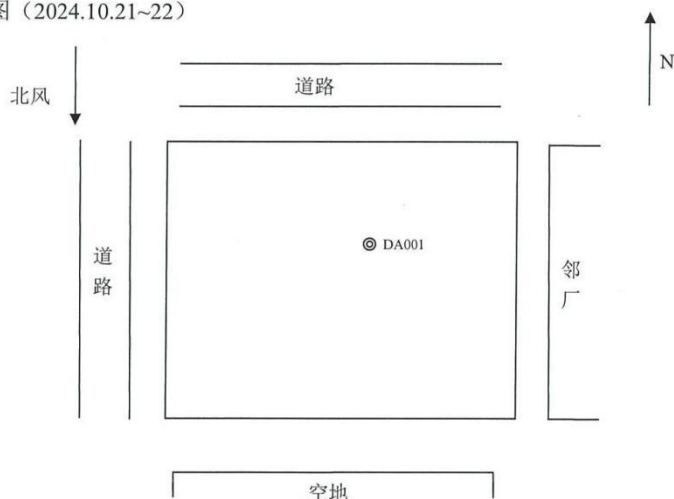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一）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_T 34-1999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ES148
			空盒气压表	NJADT-X-A29	TES269
			气相色谱仪	8860	JS-S-9

附件二：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0.08	mg/m <sup>3</sup>

附件三：  
监测点位附图（2024.10.21~22）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附件3 专家意见

###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 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 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7日,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开发区发展大道,占地面积15334 m<sup>2</sup>,2007年企业投资450万元购置熔化器、烘箱、真空脱泡机、三轴碾磨机、分切机、锅炉、搅拌机等设备建设PVC输送带、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其中带业、烟机配件、磨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等不生产,只进货后直接进行外售。项目已建成投产,形成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月,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月29日通过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8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

##### (四)验收范围

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

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验收监测报告中编制了变动章节，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烘干、涂布废气和分切废气。其中熔化、烘干、涂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Q001排放。分切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烘箱、真空脱泡机、三轴碾磨机、分切机、搅拌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通过选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国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R2409420、R2409420-1）和江苏水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SS-175(01)）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气筒DA001中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2排放监控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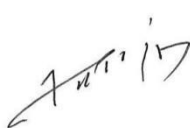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PVC输送带、0.5万平方米PU输送带制造、销售:带类、烟机配件、模具、建材、汽车配件、绳网、吊索具销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 3、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地点：泰州市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泰州正大带业有限公司		13805263440
	杨旭	泰州TSC	工	1811573817
	王立	泰州绿通科技	高工	18752629455
	李建	知行环保	/	13142885859

附件 4 公示截图